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勇、王景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黄勇，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担任研究员，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院重点实验室主任；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担任德国多特蒙德大学（Dortmund University）材料系访问教授；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基础科学局副局长；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07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历任党委副书记、副所长、国家工程中心主任、党委书记、研究员；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秦皇岛中科瀚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青州瀚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王景明，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山西大同二电厂财务部会计；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山西永济热电厂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总

会计师；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勇、王景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勇	6	6	0	0	否	3
王景明	6	6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勇、王景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2-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关于提名赵广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6、《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5-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
2024-6-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李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关于续聘赵广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审议《关于续聘李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审议《关于续聘刘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审议《关于续聘毕汝珍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审议《关于续聘郑雅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王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4-9-12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	同意

	第三次会议	财产品的议案》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勇、王景明

2025 年 4 月 24 日